**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**

**关于推荐北京市三好学生的规定**

为贯彻上级部门关于学生评奖评优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学院学生评奖评优的具体实施与落实，细化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程序，更加公平、公正地选拔并推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北京市三好学生，中国语言文学学院特制订此项规定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一、评定范围**

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全体学生

**二、评定资格**

本学年度期间已经被评定为“校级优秀学生”称号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1.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；

2.热爱所学专业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在学术研究、科技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；

3.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，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

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，且本年度体育考试成绩合格者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**四、评定程序**

**1.查看学校在信息平台上发布的有关通知并自愿申请。**

（1）学生工作部在每年的11-12月份发布评选工作的通知；

（2）学生查看通知，有评定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提交申请表；

**2.学院根据学生上报材料进行筛选。**

**3.学院筛选确定后告知每一位参评学生结果。**

**4.在参评学生无异议的情况下，上报学生工作部。**

**五、评定原则**

**1.平均分配名额**

在名额多于一个的情况下，原则上需平均分配到每个年级。

**2.高年级优先**

在其他情况相差不多的情况下，高年级的同学优先获得推荐资格。

**3.中共党员优先**

在其他情况相差不多的情况下，中共党员优先获得推荐资格。

**4. 团学联学生干部优先**

团学联学生干部优先，优先级别从学生会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开始，到团学联各部门副部长依次递减。

**5. 获得国家级竞赛类奖项者优先**

优先级自奖项从高到低依次递减，如出现不同国家级竞赛的相同等级奖项进行评定，则按照竞赛规模从大到小优先级依次递减。

**6.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优先**

**7. 获奖数量多优先**

校级、院级比赛获奖，按照获奖层次从高到低及获奖数量从多到少，优先级依次递减。

**8. 参加活动多优先**

参加各类志愿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且未获奖者，则根据活动数目从多到少，优先级依次递减。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中国语言文学学院

2012年12月28日